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特别奖金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构建以价值创造能力为导向的考核体系，增强全体员工的主观能动性，践行公司“创新、坚持、务实、担当、诚信、共享”核心价值观，形成全员参与、拼搏进取、创造价值的良好企业文化和氛围，特设立“总经理特别奖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奖金”），该项奖金为员工日常工资以外的特别奖励。

第二条 总经理特别奖金以提质增效、突出业绩、鼓励先进、及时激励为基本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为公司现有薪酬考核体系的补充，不影响现有薪酬考核体系执行。

第四条 资金来源与额度

（一）列入年度人员费用预算。

（二）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3%与公司当年净利润的3%之和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人力资源部提出总经理特别奖金提案，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接收和审核总经理特别奖金提案、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奖励金额并形成决议。

第六条 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执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。

第三章 奖励适用范围、对象和事项

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、及其下属各事业部。

第八条 奖励对象为在公司重点项目建设、关键技术研发、市场及资源开发、资本运作、以及日常经营工作中，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部门、团队及个人。具体包括公司管理人员、技术骨干、核心人员或其他具有卓越贡献的公司员工。如奖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

第九条 奖励事项

本办法适用的奖励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在公司新产品开发、工艺、设备等重点领域进行自主创新，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名牌产品。

(二) 对公司管理创新、技术创新建议，采用后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。

(三) 关心产品质量，防止不良品产生或流出，降低产品质量风险、促进产品质量重大提升。

(四) 为公司节能降耗、降本增效，提升经济效率做出重大贡献。

(五) 为公司消除安全、环保隐患做出重大贡献。

(六) 为提升公司知名度、美誉度，做出重大贡献。

(七) 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、专项业务实施取得作出突出贡献。

(八) 对公司战略发展和竞争优势提升做出重大贡献。

(九) 资本运作取得较好效果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。

(十) 为公司避免或挽回重大损失。

(十一) 其它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评估确认的情形。

第四章 奖金的分配与发放

第十条 奖金分配

如对部门进行奖励，奖金按照部门贡献大小合理分配，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奖金分配比例。

第十一条 奖金发放

(一) 时间：总经理特别奖金原则上在次年一季度开展兑现程序。情况特殊需要及时兑现的，经总经理同意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开展相关奖励工作。

(二) 被奖励人员在此期间离职的，尚未发放的奖金不予发放。

第十二条 奖金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被奖励人员自行承担，公司有权予以代扣代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与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修订亦同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